

# 沈阳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

沈职赛办发〔2022〕27号

## 2022年“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” 沈阳市职工技能竞赛活动暨全市广告行业职工 技能大赛（省赛选拔赛）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总工会，各产业工会，各拟参赛单位：

按照沈阳市总工会、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《2022年“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”沈阳市职工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切实组织好2022年全市广告行业职工技能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赛事组织

主办单位：沈阳市总工会

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承办单位：沈阳市广告行业协会联合工会委员会

成立大赛组委会及其工作机构，负责大赛各项组织和协调工作。大赛组委会主任由沈阳市总工会领导担任，组委会委员由主办和承办单位相关处室工作人员担任。

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设在市广告行业协会工会，

由相关人员组成综合组、赛务组、技术组和监审组，分别负责大赛的组织管理、统筹协调、赛务保障、裁判考核、监审仲裁和大赛活动总结宣传推广等日常工作。

## 二、比赛方式

大赛为个人赛，设公益广告稿设计制作赛项，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，理论考试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；实际操作试题由大赛命题裁判组命制，现场实际操作方式进行。权重比设定为理论考试30%、实际操作70%，相关技术文件见附件1。

## 三、组织实施

### （一）赛事安排

大赛拟定于8月下旬在沈阳举办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和日程安排以考试通知为准。

### （二）组队报名

报名条件：参赛选手为思想政治素质好、守纪守法的沈阳市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。各区、县（市）总工会、各产业工会、各拟参赛单位应在8月15日前完成组队报名工作，填写《报名汇总表》（另附2）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审核批准后方具有参赛资格。

## 四、奖励办法

依据《沈阳市工会职工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工办发〔2022〕4号），参照《2022年关于举办沈阳市第一届“舒心传技 莘绅向阳”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，对市级赛事获得前3名的个人选手，分别给予10000元、6000元、3000元奖励；对获得第4至第10名的选手，给予1000元奖励。

## 五、相关要求

1.加强与当地卫健部门沟通联系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和措施，按时间节点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2.坚持全市一盘棋，大赛承办、协办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做好谋划设计，广泛发动，注重细节，精心组织，系统推进。

3.坚持培训和大赛一体化推进，既要注重选拔高技能人才，又要注重参与率和覆盖面，推动全市职业技能素质整体提升。

4.坚持公平公正，严格按照大赛规则组织开展大赛活动，对暗箱操作、以权谋私等违纪违规行为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5.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管理使用大赛经费，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者责任。

联系人：市广告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韩 阳 李 丹

联系电话：13940418093 13940419355

电子邮箱：LNSYAD@vip.163.com

附件：1.2022年全市广告行业职工技能大赛技术文件  
2.报名汇总表

沈阳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8月8日

办公室